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海祥阁（原名赤湾 13-02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海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地处华英路与少帝路交叉口西侧。

2020 年 8 月 3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祥阁			行业类别	建筑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南环水保许〔2018〕10号，2018年3月1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85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8.58 万元	所占比例	0.31%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738.28 万元	所占比例	1.47%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5月-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海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0年8月3日，深圳市海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海祥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专家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海祥阁位于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地处华英路与少帝路交叉口西侧，项目用地红线面积893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382.00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6147.08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5297.00平方米），绿化面积为2698.58平方米。建设16层住宅楼2栋，3层老年活动中心1栋与地下室3层。

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总工期27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18年3月14日，《赤湾13-0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经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准予行政许可（详见深南环水保许〔2018〕10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为 8935.7 平方米，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935.7 平方米，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的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覆盖、拦挡、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 403 米，集水沉沙设施 7 座，洗车池 1 座，土工布覆盖 8000 平方米，沙袋拦挡 145 立方米，施工围挡 655 米，景观绿化 2698.58 平方米。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8.5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38.2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海祥阁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10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田超	深圳市海鹏锦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超
组 员	叶锦霖	深圳市海鹏锦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叶锦霖
	杨宝玉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宝玉
	张代军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代军
	艾 侠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艾侠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田超	深圳市海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超	建设单位
叶锦霖	深圳市海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叶锦霖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叶锦霖	深圳市海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叶锦霖	方案编制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叶 佳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佳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杨宝玉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宝玉	施工单位
张代军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代军	监理单位
李 可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可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